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核定本)

衛部人字第1142261949號函修正核定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所屬研究人員聘任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三、本要點所稱聘任，包括初聘、續聘或資格審查等相關作業。

四、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聘任為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醫藥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醫藥有關之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聘任為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醫藥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醫藥有關之專門著作者。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醫藥有關之專門著作者。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大學、研究機構或獨立學院，為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或獨立學院。

五、研究人員之聘期如下：

(一)初聘：一年。

(二)續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因續聘評鑑成績未達合格分數，並經提送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暫予續聘一年。

前項第二款續聘聘期得配合評鑑年度縮短少於二年。

研究人員之聘書均於聘期開始前一個月製送。

六、為辦理本所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等資格審查，特設置本所學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委員組成及聘任方式如下：

(一)審理本所研究人員初聘及升等案件之初審，副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體研究人員票選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各二人組成。但審理升等研究員之案件，僅由前述之當然委員及票選研究員二人組成。

(二)審理本所研究人員初聘及升等案件之複審，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體研究人員票選前款委員以外之研究員五人組成。必要時，得依初聘或升等人員之學術專長外聘專家學者三人擔任委員。

(三)審理本所研究人員續聘案件，由前二款委員共同組成，並由所長或副所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四)委員均由所長聘任，除外聘專家學者外，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開會，開會前一週應以書面通知各委員，不出席者以棄權論，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聘任或升等之決議。

七、研究人員之初聘，由本所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召開本小組會議，審查應徵者之資格。

(二)複審：

1. 第一階段：召開本小組會議就初審通過名單中擇優推薦人選，並安排發表公開學術演講。
2. 第二階段：召開本小組會議就發表學術演講者進行審查，擇優遴選，並將外審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陳請所長圈選審查委員，辦理專門著作外審。外審審查結果，以審查委員三人中有二人給予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
3. 第三階段：依專家學者外審結果，提送本小組審查。

(三)經本小組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單位陳請所長核可，並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聘任。

八、研究人員之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人員應於聘期屆滿當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相關書面資料，送請直屬組長辦理初評。
- (二)由人事單位彙整初評資料，提送本小組，就學術研究成果及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該二項評鑑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三)依審查結果，陳請所長核可，通過者並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聘任。

研究人員於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辦續聘評鑑，逕提本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或相當於該等榮譽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所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取得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五)以下累積計分達十二分以上：
 1.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一年得一分。
 2. 完成所務有關專案計畫，並有具體成果(發表學術論文 $IF \geq 10$ ，

IF 須最新，該篇論文以二位申請為限)一案得一分。

九、研究人員升等之申請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申請時間：研究人員升等之職缺，經本所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書。

(二)送審研究著作規範：

1. 研究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至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前之著作，並以本所名稱名義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必須為五年內著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不得為共同通訊或共同第一作者。送審人如因開缺員額數不足而未能通過升等，其通過複審且外審平均分數大於八十分之代表作，得自衛生福利部核定該次升等之次日起五年內，於下次同階升等時續用。
2.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送審人得提具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著或出版之專書為代表作。前述出版之專書須全書均為送審人單一作者之著作，且為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之學術專書。
3. 研究著作之論文不得為碩士、博士論文或碩士、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三)研究表現：

1. 自然科學領域

- (1)申請升等為研究員者，全數五篇著作須為通訊作者，其中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且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或為高點數期刊[影響因子(IF)≥10]之第一作者；其餘二篇著作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2)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者，五篇著作均為通訊或第一作者，其中至少二篇著作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其餘三篇著作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3)前述領域排名百分比，須為 SCI 或 SSCI 資料庫最新影響因子之排名，且百分比以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

2.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1)申請升等為研究員者，須有經審查並正式出版之專書一部，以及符合下列範疇之期刊論文四篇：

①SSCI、A&HCI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期刊。

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最新公布之 TSSCI、THCI(以下簡稱 TSSCI、THCI)第一級期刊。

(2)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者，須發表並送審符合下列範疇之期刊論文五篇，其中至少三篇須刊登於下列第①類或第②類之期刊；其餘二篇得刊登於下列任何一類期刊：

①SSCI、A&HCI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期刊。

②TSSCI、THCI 第一級期刊。

③TSSCI、THCI 第二級期刊。

④本所發行之《中醫藥雜誌》。

(3)前述之期刊論文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領域排名須以 SSCI、A&HCI 最新資料庫百分比，且百分比以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

(四)服務表現(滿分一百分)：提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至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前之服務表現評分表，初審階段並以總分八十分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不得申請。其計分項目如下：

1. 執行機關首長交辦之研究工作或任務。

2. 管理公用儀器(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教育訓練)、標本館、教學藥園或醫史文物展覽館。

3. 出席本所主(協)辦之研討會。

4. 奉派參加衛生福利部主辦之研討會、研習營等活動。

5. 擔任主管或各任務編組之無給職工作。

6. 參與所內雜誌或書刊之審稿。

(五) 送審人著作外審成績及服務表現達通過標準者，須就其研究成果於複審階段對本小組作公開演講。

(六) 申請人研究著作之評分，經所內初審通過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研究人員升等之審查作業如下：

(一) 送審人提出申請送交各直屬組組長，進行審查研究著作之計分等之學術性初審，於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組內審查，並經組長簽註意見後公告組內審查結果，通過者送交人事單位。

(二) 人事單位應於收到組內初審結果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基本資格審查後，送請所長批示。

(三) 初審：

1. 所長批示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辦理初審，未通過初審者，於所長核定後三日內，退件予送審人，並公告初審結果。

2. 依初審結果，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推薦外審專家學者六人以上，簽請所長圈選三人，並於初審結果公告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送請外審專家學者審查。

(四) 複審：

1. 於研究著作送外審專家學者審查竣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提送本小組審查。外審審查結果，其中審查委員二人給予七十分以上，且審查委員三人給予之分數平均後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

2. 本小組參酌外審委員著作審查得分、服務表現與學術發表進行整體評量後，按分數高低排定順序，由人事單位陳請所長核定陞補之。

(五) 審查通過者，陳請所長核可，並由人事單位於一個月內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改聘之；未通過者，經所長核定後三日內退件予送審人。